



出借身份 零成本白拿3万块?

为小钱背巨债 “背贷人”实属冤大头

“只需出借身份,就能轻松拿钱,不用还款也无需担责。”不少人被这样的话术所诱惑,最终沦为犯罪分子的“职业背贷人”,看似“无本万利”的背后,竟是巨额债务和刑事处罚的巨大陷阱。近日,河东区法院审结一起贷款诈骗团伙拉拢无还款能力人员充当“背贷人”,以贷款买车为名实施的贷款诈骗案件。

张某手头紧得慌,想贷款又没资质,这时,朋友给他介绍了个“贷款中介”。这中介拍着胸脯说,有个“好路子”——通过买汽车“做贷款”包装,不仅能拿到贷款,还能额外得好处费,让他赶紧来天津办手续。张某一听,这不就是“零成本拿钱”吗?立马动了心,赶紧赶到天津。他不知道的是,这中介早就把他想办贷款、要拿好处费的事儿,告诉了以王某为首的非法骗贷团伙。

为了骗到银行贷款,团伙成员直接给张某“量身打造”虚假身份:把原本开烟酒店的他,包装成了光鲜亮丽的“精英白领”,还伪造了虚假的工作单位、收入证明,连婚姻状况都改了。一切“包装”就绪后,团伙成员带着张某某直奔河东区某4S店,看中了一款新能源轿车。洽谈贷款时,张某按照团伙的嘱咐,把那些伪造的身份信息一股脑提供给银行工作人员,顺利骗到了20余万元贷款。

贷款一获批、车子一提走,团伙成员压根没按贷款协议约定把车抵押给银行,转头就把车

卖了,然后几个人按比例分了赃。张某也如愿拿到了3万元好处费。可他万万没想到,这“天上掉的馅饼”根本是个陷阱。团伙成员只帮他还了3个月贷款,就彻底停了还款。接下来的日子,银行的催收电话一波接一波打过来,张某被催得焦头烂额,最后实在没办法,只能谎称自己被诈骗报了警。

警方立案侦查后,这起非法骗贷案很快就水落石出。团伙成员见状,赶紧找到张某,把剩余的贷款还上了。随后,民警电话传唤张某到案,知道躲不过去的张某,主动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还退缴了那3万元违法所得。原本想“空手套白狼”,结果不仅好处费没保住,还惹上了官司,张某真是追悔莫及。

河东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无视国家法律,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信息等材料诈骗银行贷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综合考量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自愿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从宽情节,法院以贷款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另案中,为多名“背贷人”伪造身份、实施多起犯罪事实的贷款诈骗团伙成员王某等三人被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的刑罚。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利用“背贷人”实施的购车骗贷犯罪,犯罪分子抓住金融机构在办理汽车贷款过程中形式审查,利用部分公民没有贷款资质、急功近利、法律意识薄弱的弱点,利用“背贷人”身份信息实施犯罪行为,破坏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也让“背贷人”身负巨额债务,征信尽毁。

很多“背贷人”在犯罪分子的“零门槛贷款”“不用还款得好处费”等诱人话术的攻势下,误以为自己只是出借身份,不会承担法律责任,殊不知明知自身没有还款能力、配合他人变造信息骗取贷款的行为已经成为贷款诈骗罪的共犯。不光是刑事责任的承担,“背贷人”在此类案件中拿到的好处费远远小于自身需背负的巨额贷款,逾期不还将会严重影响个人征信,个人征信记录关乎个人生活、就业等多方面,一旦留下逾期、失信记录将对生活造成长远的负面影响,一念的错误需要终身去承担。

在此提醒,切勿相信“无需还款得好处费”“无痛贷款”等表述,坚决不充当犯罪分子的“背贷人”,不当“冤大头”,不随意向他人出借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等个人重要证件,不随意配合他人伪造信息、冒充身份进行贷款等敏感操作。如生活中发现骗贷等违法线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反映,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财产损失。 记者 常健

听信年底有高额回报
投资后换来人去财空

轻信“老板”投资梦,6万元打了水漂。近日,公安武清分局刑侦支队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投点钱进来,我这个足浴店生意火爆,年底给你高额分红。”面对这样的诱惑,市民曾先生心动了。从去年1月相识开始,嫌疑人黄某便为自己打造了“足浴店女老板”的人设,并邀请曾先生投资入股。曾先生先后拿出了6万余元现金,结果钱投进去了,“分红”却没见到,人也联系不上了。

接到报警后,刑侦支队立即开展调查。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民警迅速锁定了藏身于北京市的嫌疑人黄某。民警火速赶赴北京,经过周密部署,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

面对确凿证据,黄某不得不低下了头,承认了自己以投资为名,将曾先生的资金用于还债的诈骗事实,也承认自己根本不是“足浴店女老板”的身份。黄某对其虚构身份、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她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武清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替朋友看店却监守自盗
为还网贷多年交情全没

都说“友情金不换”,可当黄金摆在眼前,有人却忘了多年的交情,把“金子”偷了,也把“良心”丢了。

张女士在蓟州区经营一家店铺,平日里与许多老客户关系融洽,有不少回头客。几天前,她因有事需要临时外出,恰逢老客户赵女士到店购物。张女士想着赵女士是认识了几年的熟客,平时关系不错,便放心地委托她帮忙照看一会儿店铺,自己便匆匆地离开了。

几天后,张女士打开存放在店内的钱包准备取钱时,猛然发现少了4000余元现金,再一查看,一条金项链也不翼而飞。她起初怀疑是男朋友所为,但对方坚称毫不知情。两人因此产生争执,张女士最终选择报警。蓟州公安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过细致勘查和调查,排除了张女士男朋友的嫌疑。办案民警重新梳理线索,引导张女士回忆近期有哪些人曾进店逗留。这时,张女士才猛然想起几天前曾委托赵女士看店的事。

民警随即对赵女士展开调查,发现她在离开张女士的店铺后,曾前往一家金店。民警又来到该金店进行走访核实,确认当日赵女士曾变卖一条金项链,款式、重量均与张女士失窃物品高度吻合,据此判定其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立即联系赵女士,向其讲明法律政策与利害关系。随后,赵女士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赵女士到案后供述,当天张女士离店后,她独自看店期间,想到自己即将到期的网贷,又联想到张女士平时手头宽裕,一时贪念涌上心头。她趁店内无人,悄悄进入休息室,从张女士的背包中盗走4000余元现金和一条金项链,迅速藏匿在身上。为了掩饰自己的行为,等张女士返回店铺后,她还特意购买了一些商品,假装没事发生。

当天下午,赵女士便迫不及待地前往金店,将盗得的100多克金项链变卖,非法获利11万余元,所得钱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然而还债后,她非但没有感到轻松,反而越想越后悔,内心备受煎熬。接到民警电话后,她如释重负,鼓起勇气投案自首。到案后,赵女士积极赔偿了张女士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目前,赵女士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蓟州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宁俊成

酒驾上路等红灯睡着 “醉”责难逃

一名男子醉酒驾车,上路后在等待红绿灯时,竟然熬不住酒精的作用,在车里呼呼大睡起来……



一日晚上,罗某在自家经营的饭店中饮用啤酒后自驾车离开,并行驶至500米远的某红绿灯路口,遇上红灯停下了车。然而,信号灯多次由红转绿,罗某驾驶的车辆却迟迟未动,长时间停滞在行车道上。有群众两次经过该路口发现该车一直未动,车内罗某昏睡不醒,于是赶紧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多次敲窗呼喊,见罗某始终没有回应,遂通过开着的车窗打开了车门将其抬出,之后罗某才从熟睡中醒来。经检测,罗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88.68mg/100ml,属醉酒状态。

津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被告

人罗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其血液酒精含量、情节等犯罪事实,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罗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说法

“我就喝了一点儿”“我感觉挺清醒的”“我家就在旁边,两步道的事儿”……这是法官在审理醉驾案件中经常听到的话。酒驾的代价远不是一纸判决,一杯酒

的成本,可能是一个人一生的转折。醉酒驾驶要承担严重后果,一是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给生产生活带来巨大的不便;二是,刑事犯罪记录不仅影响自己甚至会影响到家人;三是,如果是公职人员,还将面临开除公职的处分。

在此提醒:方向盘前无侥幸,酒杯和车钥匙只能选择一个,这不仅是对他人生命的负责,更是对自己人生的守护。

记者 常健 漫画 张亮